

2025-2026 年大兴区安定镇安保服务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中卫宏远保安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保卫工作，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派驻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派驻一支安保队伍。

第四条 乙方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9 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安定辖区内。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服务费包含的工作时间为工作日的 8:00-18:00，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在上述服务时间外提供服务，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由乙方协调安排，额外费用以本合同约定标准计算。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每年服务费用为 197472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按季度结算，每季度共计 49368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分四次支付。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第一个季度的服务费；第3个月工作结束后，依据考核细则，甲方根据乙方工作情况，支付第二个季度的服务费；第6个月工作结束后，依据考核细则，甲方根据乙方工作情况，支付第三个季度的服务费；待合同期满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和考核结果，支付第四个季度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根据保安员考核细则，每季度考核总分不能低于95分。当季度考核低于95分时，从下一个季度服务费中将扣除季度服务费的5%；当季度考核低于90分时，从下一个季度服务费中将扣除季度服务费的10%。

第十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之外工作的，应在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之外按照 日贰倍工资 标准额外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支付期限为乙方提供额外服务次月。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对乙方工作质量记录进行查阅，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值班室、休息室及执勤所需的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三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工作期间的基本食宿及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十四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实施计划、管理方案、规章制度、保安人员相关资料、证件并有权交相关机构审核，并保留对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主张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时间、临时调用乙方保安人员处理紧急事件、协助除雪、防汛等相关任务，但事后须通知乙方负责人。

如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未达到服务合同质量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估、考核，并依据评估考核结果扣减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应当指派一名负责人，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日常事

务及联络，以便双方保持沟通，及时处理本合同项目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八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方面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完成甲方因工作需要临时安排的其他任务。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服装。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穿着服装服饰、工牌、袖标，有义务遵守甲方内部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业务培训、军事训练、消防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并与所派保安员均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乙方与保安员产生的劳动争议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保安员，更换前应提请甲方同意，并同时将保安员管理资料提报甲方备查。乙方应控制保安员每季度人员流动率不超过 5%，每年人员流动率不超过 15%。

乙方应在三日内撤换不称职的保安员、五日内撤换不称职队长，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立即整改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回复；乙

方应选派经过入职培训、强化培训合格、身体健康、形象良好、初中文化程度、无违法犯罪记录的男性青年到甲方工作，保安人员身高标准需在 170CM 以上。保证每月驻勤保安员的人数符合合同要求。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委托给第三方。

乙方员工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期内，除法律法规及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个月服务费)，即 16456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

第二十九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确定。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不能视为甲方违约。

第三十条 乙方保安人员出现监守自盗、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除报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甲方有权根据所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要求经济赔偿，视情节轻重有权扣除乙方 5 %至 15 %不等的合同总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如未付金额不足，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剩余部分），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一条 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出现责任事故，因乙方原因（乙方以外原因除外）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500元以上）、严重损害甲方声誉，乙方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服务费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未付金额不足，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剩余部分），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因乙方原因而给甲方造成损失（含严重恶劣影响）时，或乙方接到甲方提出的整改通知书，三次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 30%的违约金（如未付金额不足，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剩余部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8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2025年8月8日

保安员考核细则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考勤	本项目到位总人数	缺 $\geq 20\%$ 得 0 分; 缺 15-20%得 1-5 分; 缺 10-15%得 6-10 分; 缺 1-9%得 11-15 分	15
		上岗情况, 出现缺(睡)岗次数	缺岗一人次扣 3 分, 睡岗一人次扣 2 分	15
2	工作任务执行力	完成执行情况	很好: 13-16; 良好: 9-12; 一般: 5-8; 差: 0-4	16
3	日常训练	日常训练的参与率、出勤率、训练时间	日常训练各评审因素各占 4 分; 酌情打分	12
4	应急情况处理能力	包括模拟演习拉练, 备勤人员反应速度及处理能力	室外突发事件响应到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室内突发事件响应到场不超过 5 分钟。未达到标准发现一次扣一分	10
5	工作技能考核	巡逻车、对讲机、治安工具等设备, 安防设备, 消防设备设施的正确、熟练使用能力	三类设备设施正确使用各占 2 分, 熟练程度各占 2 分; 酌情打分	12
6	设备维护情况	装备的检查、使用、维护、及故障排除的能力	因使用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一次扣 1 分, 设备损坏丢失隐瞒不报扣 2 分	10
7	在岗精神风貌	在岗时精神面貌、个人形象, 与使用单位关系融洽情况	在岗期间作风散漫一次扣 1 分; 不听从政府工作人员的指挥每次扣 2 分	10
总分				100